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一一六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九八八九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一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二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8		三~十三
(四) 關係人交易	18		十四
(五) 質抵押資產	18		十五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十六
(七) 重大災害損失	-		-
(八) 重大期後事項	-		-
(九) 其 他	19		十七
(十)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9、21~22		十八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0		十九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6,258 仟元及 155,5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8%；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5,889 仟元及 159,55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及 1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損失分別為 2,481 仟元及 11,7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2%)及(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316,599	20	\$ 522,978	28	2120	應付票據	\$ 47	-	\$ 2,08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附註五)	-	-	57,174	3	2140	應付帳款	119,632	7	172,438	9
1120	應收票據	16,643	1	11,6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5,027	-	36,98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及十四)	234,390	14	242,082	13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	155,937	10	143,730	8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54,285	3	92,955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604	1	18,361	1
120X	存貨 (附註七)	287,060	18	233,207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247	18	373,594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4,247	-	4,460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1,939	3	43,814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99	1	6,1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5,163	59	1,208,318	65	2820	存入保證金	62	-	76	-
	固定資產 (附註九及十五)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661	1	6,189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302,908	19	379,783	20
1501	土 地	359,626	22	359,626	19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一)				
1521	房屋建築	308,867	19	308,867	1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5,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104,175 仟股；九十九年 105,175 仟股	1,041,754	64	1,051,754	56
1531	機器設備	3,090	-	3,101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0,340	1	5,517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940	-	7,007	1
1681	什項設備	73,056	4	65,157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3,779	-
15X1	成本合計	754,979	46	742,268	4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940	-	10,786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23,287	7	108,532	6		保留盈餘				
		631,692	39	633,736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312	12	177,822	9
1672	預付設備款	4,851	-	2,3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2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6,543	39	636,067	3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860	16	365,785	20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4,824	28	543,607	2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729	1	1,30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1	專門技術	3,739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5	-	60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468	1	1,30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74	-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	( 184,414)	( 11)	( 121,951)	( 6)
1820	存出保證金	3,812	-	2,09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184,019)	( 11)	( 121,176)	( 6)
1830	遞延費用	4,459	-	6,48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29,499	81	1,484,971	8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8,962	1	10,48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233	1	19,06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2,407	100	\$ 1,864,7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2,407	100	\$ 1,864,7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047,143	105	\$ 1,305,404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49,701</u>	<u>5</u>	<u>17,282</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四)	997,442	100	1,288,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597,068</u>	<u>60</u>	<u>739,610</u>	<u>57</u>
5910 營業毛利	<u>400,374</u>	<u>40</u>	<u>548,512</u>	<u>43</u>
營業費用				
6100 銷管費用	138,105	14	134,31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461</u>	<u>13</u>	<u>148,190</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9,566</u>	<u>27</u>	<u>282,507</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130,808</u>	<u>13</u>	<u>266,00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6,618	3	-	-
7110 利息收入	1,046	-	986	-
7210 租金收入	746	-	84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53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5,322	1
7480 其他	<u>468</u>	<u>-</u>	<u>1,12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9,231</u>	<u>3</u>	<u>8,27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66	-	\$	33	-
7560		-	-		10,643	1
7650						
					30	-
7500						
		266	-		10,706	1
7900		159,773	16		263,575	21
8110		22,386	2		48,740	4
9600	\$	137,387	14	\$	214,835	17
	歸屬予：					
9601	\$	137,387	14	\$	214,835	17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9750	\$	1.62	\$ 1.40	\$	2.59	\$ 2.11
9850	\$	1.59	\$ 1.37	\$	2.54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37,387	\$ 214,835
調整項目：		
提列(迴轉)呆帳	19,909	( 5,322)
折舊	11,420	10,264
攤銷	4,000	2,326
遞延所得稅	3,653	( 4,003)
存貨跌價損失	1,534	3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53)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1	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552)	( 3,259)
應收帳款	( 46,797)	( 24,006)
其他應收款	17,740	68,037
存貨	( 13,349)	( 28,221)
其他流動資產	( 24,719)	8,030
應付票據	( 3,418)	( 1,587)
應付帳款	( 24,701)	3,565
應付所得稅	( 25,192)	30,906
應付費用	16,936	25,891
其他流動負債	11,964	3,4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4	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877</u>	<u>302,2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7,353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8,992)	( 3,156)
購置無形資產	( 8,2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99)	( 20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質押定存減少	\$ -	\$ 27,000
遞延費用增加	-	( 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300</u>	<u>23,3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27,494)	( 145,803)
買回庫藏股成本	( 54,695)	( 31,03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	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2,191)</u>	<u>( 176,822)</u>
匯率影響數	<u>3,679</u>	<u>( 220)</u>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64,335)	148,489
期初現金餘額	<u>480,934</u>	<u>374,489</u>
期末現金餘額	<u>\$ 316,599</u>	<u>\$ 522,9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66</u>	<u>\$ 33</u>
支付所得稅	<u>\$ 43,925</u>	<u>\$ 21,9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173	\$ 5,4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19	1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2,44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8,992</u>	<u>\$ 3,156</u>
庫藏股票增加數	\$ 51,783	\$ 31,032
加：期初應付款	2,912	-
買回庫藏股支付現金數	<u>\$ 54,695</u>	<u>\$ 31,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相同，惟對不同部分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金額，爰不再另行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一般投資	100%	100%	—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Dyna Color (Japan) Co. Ltd.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	安全監控系統 IC 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	100%	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完成清算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6,258 仟元及 155,5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8%；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5,889 仟元及 159,55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及 1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損失分別為 2,481 仟元及 11,7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2%)及(5%)。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三、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303,918	\$167,573
定期存款	12,205	355,011
庫存現金	263	162
零用金	<u>213</u>	<u>232</u>
	<u>\$316,599</u>	<u>\$522,978</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交割。

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30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受益憑證 債券型基金	\$ <u>      -</u>	\$ <u>57,174</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261,493	\$247,951
減：備抵呆帳	<u>27,103</u>	<u>5,869</u>
淨 額	<u>\$234,390</u>	<u>\$242,082</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77,403	\$ 151,568	\$ -	\$ 304,9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8,713	26,864	-	198,18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u>82,984</u>	<u>67,576</u>	-	<u>121,960</u>
	<u>\$ 289,100</u>	<u>\$ 246,008</u>	<u>\$ -</u>	<u>\$ 625,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額	度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376,805	\$ 320,175	\$ -	\$ 312,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135	24,121	-	203,19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u>72,299</u>	<u>57,625</u>	<u>-</u>	<u>79,713</u>	
	<u>\$ 479,239</u>	<u>\$ 401,921</u>	<u>\$ -</u>	<u>\$ 595,503</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提供本票作為擔保，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 七、存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料	\$138,911	\$110,270
在製品	70,081	48,378
製成品	34,783	19,267
商品	37,521	39,822
在途存貨	<u>5,764</u>	<u>15,470</u>
	<u>\$287,060</u>	<u>\$233,20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256仟元及12,849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97,068仟元及739,610仟元，其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34仟元及311仟元。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股權%	股權%
國內非上市上櫃公司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4.2	6.1

本公司對於上述投資業已於九十七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109,889仟元。

## 九、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建築	\$ 64,730	\$ 58,674
機器設備	1,934	1,752
辦公設備	3,964	2,746
什項設備	52,659	45,360
	<u>\$123,287</u>	<u>\$108,532</u>

## 十、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86,254	\$ 81,48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283	31,579
應付售後服務費	14,815	6,644
其他	21,585	24,026
	<u>\$155,937</u>	<u>\$143,730</u>

## 十一、股東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含百分之二十）；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624 仟元及 40,4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26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及過去實際發放經驗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提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490	\$ 24,11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52	-		
股東紅利—現金	227,494	145,803	\$ 2.3	\$ 1.5
股東紅利—股票	-	48,601	-	0.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現金	\$ 40,400	\$ 39,300
董監事酬勞	1,680	1,68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833</u>	<u>1,584</u>	<u>1,000</u>	<u>6,417</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13</u>	<u>858</u>	<u>-</u>	<u>3,971</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數量為 4,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22.00 元～42.00 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買回數量為 3,152 仟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註銷逾期未轉讓給員工之庫藏股票計 1,000 仟股，金額計 52,590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二、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59,769	\$ 137,387	98,358	\$ 1.62	\$ 1.4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	-	-	1,843		
稀釋每股盈餘	<u>\$ 159,769</u>	<u>\$ 137,387</u>	<u>100,201</u>	<u>\$ 1.59</u>	<u>\$ 1.37</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63,575	\$ 214,835	101,960	\$ 2.59	\$ 2.1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	-	-	1,761		
稀釋每股盈餘	<u>\$ 263,575</u>	<u>\$ 214,835</u>	<u>103,721</u>	<u>\$ 2.54</u>	<u>\$ 2.0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資訊。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

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105 仟元及 355,01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2,330 仟元及 165,192 仟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而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之影響。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利率變動之重大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理財活動，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十四、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宇銳有限公司(宇銳)	董事長相同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1. 銷 貨 宇 銳	<u>\$ 3,324</u>	<u>-</u>	<u>\$ 1,604</u>	<u>-</u>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2. 應收帳款 宇 銳	<u>\$ 1,533</u>	<u>1</u>	<u>\$ 1,196</u>	<u>-</u>

## 十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一 〇 〇 年</u>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土 地	<u>\$359,626</u>	<u>\$359,626</u>
房屋建築	<u>244,136</u>	<u>250,192</u>
帳面價值合計	<u>\$603,762</u>	<u>\$609,818</u>

## 十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及八月六日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書及分期付款契約書，本公司將軟體授權費支付歐力士公司，而由歐力士公司指示思愛普公司為本公司裝置授權軟體供本公司使用。為此，本公司交付六紙支票與歐力士，共計新台幣 9,209 仟元。然思愛普公司迄今仍未完成該授權軟體之安裝及導入，致本公司目前亦無法使用該授權軟體。本公司已發函解除相關合約，並請求歐力士公司返還已兌現之票款計新台幣 3,362 仟元及未兌現之支票四紙計新台幣 5,847 仟元。為保全該請求權，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假處分強制執行，並已提供 1,900 仟元之定存單及 49 仟元之現金作為擔保金。

## 十七、其 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997	30.49	\$ 548,740	\$ 12,816	31.26	\$ 400,643
日圓	20,828	0.3977	8,283	20,778	0.3752	7,796
人民幣	3,377	4.7854	16,160	1,996	4.7160	9,4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34	30.49	43,722	2,666	31.26	83,337
日圓	3,093	0.3977	1,230	1,715	0.3752	643
人民幣	38	4.7854	183	24	4.7160	113

##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及附表二。

##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銷售業務－美洲區業務部
- －歐洲區業務部
- －亞洲區業務部
- －其    他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前三季	前三季	前三季	前三季
銷售業務－美洲區業務部	\$ 334,195	\$ 371,068	\$ 101,868	\$ 146,281
－歐洲區業務部	408,996	367,738	157,350	145,776
－亞洲區業務部	\$ 200,502	\$ 161,921	\$ 68,740	\$ 55,897
－其    他	53,749	387,395	17,612	162,84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997,442</u>	<u>\$1,288,122</u>	345,570	510,797
兌換(損)益－淨額			26,618	( 10,643)
利息收入			1,046	986
租金收入			746	843
處分投資利益			353	-
利息費用			( 266)	( 3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 30)
其    他			468	1,12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214,762)	( 239,470)
稅前利益(繼續營業單位)			<u>\$ 159,773</u>	<u>\$ 263,57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部門決策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118,756	一般交易條件 12%
		DynaColor (USA) Inc.	1	佣金支出	9,537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USA) Inc.	1	應收帳款	97,259	一般交易條件 6%
		DynaColor (USA) Inc.	1	應付佣金	7,056	一般交易條件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293	一般交易條件 2%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751	一般交易條件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749	一般交易條件 1%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51	一般交易條件 -
1	DynaColor (USA) Inc.	本公司	2	佣金收入	9,537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18,756	一般交易條件 12%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05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97,259	一般交易條件 6%
2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75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1,293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5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9,749	一般交易條件 1%
3	DynaColor (Japan) Co., Ltd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營業收入	6,826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應收帳款	860	一般交易條件 -
4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銷管費用	6,826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應付費用	860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212,345	一般交易條件 16%
		DynaColor (USA) Inc.	1	佣金支出	8,422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16,423	一般交易條件 6%
		DynaColor (USA) Inc.	1	應付佣金	6,352	一般交易條件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908	一般交易條件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06	一般交易條件 -
1	DynaColor (USA) Inc.	本公司	2	佣金收入	8,422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12,345	一般交易條件 16%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16,423	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352	一般交易條件 -
2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4,90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606	一般交易條件 -
3	DynaColor (Japan) Co., Ltd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營業收入	7,777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應收帳款	830	一般交易條件 -
4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銷管費用	7,777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830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